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WTO 服務貿易進階課程」
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邱專員川慈

派赴國家：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8年9月16日至9月20日

報告日期：108年12月6日

摘要

本課程為服務貿易進階課程，透過講者主題式簡報、課堂演練及小組討論，搭配 WTO 爭端解決案例小組及上訴機構見解，深入探討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主要條文內涵、服務業分類、承諾表填寫、區域貿易協定服務貿易談判趨勢及要素、服務貿易統計以及目前 WTO 投資便捷化、服務業國內規章及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討論情形，理論及實務並重。參訓學員多為實際辦理或督導服務貿易業務 2 年以上，對 GATS 已有一定程度瞭解，課程著重思辯過程，互動熱絡。建議同仁善用 WTO 線上學習平臺(WTO E-Learning Courses)加強專業知能，結合工作實務，加深對 GATS 以及目前複邊聯合聲明倡議討論議題之了解，建構處理國際經貿事務之能力。

目錄

壹、會議時間及地點.....	1
貳、會議議程.....	1
參、會議目的.....	1
肆、WTO 服務貿易進階課程.....	3
一、 全球服務貿易主要趨勢.....	3
二、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主要條款.....	5
三、 服務業分類與承諾表填寫.....	12
四、 國內規章及談判進展.....	17
五、 投資便捷化推動進展及 WTO 討論情形.....	20
六、 區域貿易協定之服務業談判趨勢與特徵.....	22
七、 服務貿易分析與統計工具.....	26
八、 電子商務.....	30
伍、心得與建議.....	35

附件 (會議議程及課程簡報資料)

附件 1 會議議程	
附件 2 全球服務貿易主要趨勢	
附件 3 模式 4 自然人移動	
附件 4 服務貿易總協定主要條款	
附件 5 服務業承諾表填寫及分類議題	
附件 6 國內規章及談判進展	
附件 7 投資便捷化發展與 WTO 討論情形	
附件 8 區域貿易協定之服務業趨勢與特色	
附件 9 服務貿易統計	
附件 10 全球電子商務與 WTO	
附件 11 WTO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及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	

壹、會議時間及地點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在瑞士日內瓦 WTO 會議室舉行。

貳、會議議程

日期	時間	會議名稱
9 月 16 日 (星期一)	9:00-12:00 14:00-17:00	1. 全球服務貿易主要趨勢 2. 服務貿易總協定主要條款(I)
9 月 17 日 (星期二)	9:00-12:30 14:00-17:30	1. 服務貿易總協定主要條款(II) 2. 服務業分類及承諾表填寫議題
9 月 18 日 (星期三)	8:45-13:00 14:30-17:30	1. 國內規章及談判進展 2. 投資便捷化推動進展及 WTO 討論情形 3. 區域貿易協定之服務業談判趨勢與要素
9 月 19 日 (星期四)	9:00-12:00 13:00-17:30	1. 服務貿易分析與統計工具 2. 電子商務與 WTO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
9 月 20 日 (星期五)	9:00-12:00 13:30-16:00	1.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 2. 課程心得分享與建議

參、會議目的

本進階課程由 WTO 秘書處主辦，安排所屬服務貿易及投資處專家擔任講師，包含 Antonia Carzaniga、Joscelyn Magdeleine、Markus Jelitto、Marie Isabelle Pellan、Ruosi Zhang、Juan Marchetti、Claudia Locatelli、Pamela Apaza Lanyi、Martin Roy、Juan Marchetti、Lee Tuthill 等人。此次計有會員及刻正申請入會之阿根廷、汶萊、柬埔寨、智利、中國大陸、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伊拉克、馬來西亞、模里西斯、墨西哥、蒙古、納米比亞、俄羅斯、聖露西亞、南非、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烏茲別克、尚比亞、辛巴威及我國官員計 29 名參訓。

學員多為實際辦理或督導服務貿易業務 2 年以上，課程進行方式由秘書處人員進

行主題式簡報、課堂演練及小組討論，搭配爭端解決案例小組及上訴機構見解，深入探討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主要條文內涵、區域貿易協定服務貿易談判趨勢及要素、服務貿易統計以及目前 WTO 投資便捷化、服務業國內規章及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討論情形，著重思辯過程，有助對 GATS 及相關議題進一步了解，建構處理國際經貿事務之能力。

肆、WTO 服務貿易進階課程

一、 全球服務貿易主要趨勢

(一) 服務業重要性

1. 服務業常作為生產過程之投入項目，例如製造前諮詢、品牌、設計等服務，製造過程中管理、能源、資料傳輸、通訊等服務，以及製造後廣告、行銷、配銷、零售、維修等服務，與製造業互動日益密切。自 2005 至 2017 年，服務貿易總額年均成長率為 5.4%，超越貨品貿易 4.6%，重要性與日俱增。
2. 服務業亦關乎一國競爭力及人民生活品質，如電信、金融、運輸、教育及健康等。商業據點呈現（模式 3）為最主要的服務貿易提供模式，惟近年來數位化及科技進步促進跨境提供服務（模式 1），降低企業營運成本，有助婦女及微中小企業融入全球價值鏈。會員應制定相輔相成之貿易與投資政策，透過服務貿易帶動投資與就業成長，深化全球價值鏈參與。
3. 此外，隨著科技進步、運輸成本降低及生產技術改善，全球價值鏈由垂直整合(產品由單一國或單一地區生產)到水平整合(跨國或跨區生產)，使中間產品貿易量大增，帶動相關服務增加，亦促成服務貿易需求成長，惟傳統貿易統計未能反映，附加價值（Trade in Value Added, TiVA）貿易統計較能呈現服務貿易在全球價值鏈的重要性。

(二) 製造業服務化（servicification）

製造業服務化係指非服務業公司(non-services firms)使用(含購買及內部生產)更多的服務，如購買一條麵包，需 30 種服務業，其價值占售價之 72%。亦指非服務業公司銷售及出口更多的服務。以 Sandvik 為例（製造刀具、材料科技和工程機械領域之企業），從研發到售後維修可能包含 15 種服務業。以勞斯萊斯民用飛機為例，其售後服務占營業收入之 52%。

(三) 服務業附加價值

1. 依 2017 年世界銀行統計，服務貿易以附加價值計算，約佔全球 GDP 65%，在高所得國家佔 GDP 70-80%，在中所得國家佔 GDP 60-70%，在低所得國家佔

GDP 40-50%。以國別來看，佔美國 GDP 約 80%、佔歐盟 GDP 約 75%、佔日本、巴西 GDP 則約 70%。

2. 以參訓學員所屬國家來看，佔 GDP 達 70%以上者為：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模里西斯及聖露西亞；佔 60%-70%者為阿根廷、墨西哥、智利、那米比亞、南非、突尼西亞、土耳其及我國；佔 50%-60%者則為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烏克蘭、尚比亞及辛巴威；低於 50%為柬埔寨、伊拉克、蒙古及烏茲別克。
3. 按 WTO、UNCTAD 及 ITC 提出之統計資料，以國際收支統計(Balance of Payments, BOP, 未涵蓋模式 3) 來看，服務貿易平均進出口值自 2005 年至 2018 年成長 23%，較貨品貿易成長迅速；倘計入模式 3，成長率則高達 43%。

(四) 主要服務提供者及業別

依據 WTO 2019 年發布之「服務貿易—以服務提供模式統計資料(Trade in Services data by mode of supply, TISMOS)」：

1. 2017 年商業服務¹貿易額歐洲占 42%、亞洲占 27%、北美洲占 20%、中東占 4%、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占 3%、非洲 2%、其他 3%。
2. 2017 年前 10 大服務業出口國為歐盟(28 國)、美國、中國大陸、瑞士、日本、加拿大、新加坡、韓國、香港、澳洲，占全球服務業出口 82.4%；我國位居第 12 名，出口值為 1230 億美元，比重為 1.2%。
3. 2017 年全球服務貿易前 5 大業別(按進出口平均值)依序為：配銷；金融；電信、電腦及視聽；運輸；旅遊服務業。

(五) 多邊 GATS 承諾型態

1. 依據 WTO 2019 年發布之 TISMOS 資料，2017 年服務提供模式以商業據點呈現(模式 3)佔比最高(58.9%)，跨國提供服務(模式 1)次之(27.7%)、國外消費(模式 2)居第 3(10.4%)、自然人呈現(模式 4)最低(2.9%)。

¹依據 WTO 資料庫技術文件(technical note)，商業服務業(commercial services) 係指全部服務業扣除政府貨品及服務。

2. 依 W/120 分類，會員 GATS 承諾所涵蓋之部門別，前 5 大依序為觀光及旅遊、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業、其他商業服務業(other business services)²及電信，最低則為視聽服務業。

(六) 服務業區域貿易協定(RTA)

1995 年向 WTO 提交通知之服務業區域貿易協定僅 5 個、2000 年 8 個、2005 年 38 個，至 2019 年 1 月已達 149 個。會員 GATS 承諾與 RTA 差距極大，即各國實際開放現狀已遠大於 GATS 承諾。差距最小之業別為銀行服務業。

(七) 服務業法規趨勢

1. 依 2016 年 WTO/World Bank 服務貿易限制指數(STRI)顯示，模式 1 限制最高前 3 業別為審計、銀行、保險；模式 3 依序為空運、鐵路、法律；模式 4 則為法律、審計、會計。
2. 2000 年後法規政策朝向自由化，可能源於國內自發性改革抑或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驅使。未來觀察除在進出口額外，更應著重在法規影響層面。

二、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主要條款

GATT 成員於 1980 年談判服務貿易時，部分成員關切若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完成談判，將影響各國為達國內政策目標，對服務貿易之規管權，爰 GATS 在條文本身及會員承諾表均給予相當彈性。

(一) 適用範圍

1. GATS 適用於所有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措施包含法律、規則、命令、程序、決定、行政處分或其他形式之任何措施(第 28.a 條)；措施涵蓋中央、地方政府及機關授權行使公權力之非政府機構 (第 1.3 條)。服務之提供包含服務的生產、分配、行銷、販售及交付等(第 28.b 條)。
2. 排除適用 GATS 之服務
 - (1) 「行使政府權力所提供之服務」者，即非基於商業基礎，亦非與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所提供之服務，如：消防、警察、海關等。惟 GATS 未就商

業及競爭定義，以致會員對於若干涉及敏感且由政府提供之服務，如教育、供水、鐵路等是否須面對開放之談判，產生不確定壓力。

- (2) 與航空權行使直接相關的空運服務（空運附件）。
- (3) 執行政府公權力提供之金融服務，如中央銀行或貨幣主管機關執行貨幣或匯兌率政策所從事之活動等（金融附件）。

3. 相關爭端案

- (1) 歐體香蕉案:歐體主張香蕉進口執照限制係規範貨品(即香蕉)，小組認為 GATS 所稱之措施(measure)，非僅指管理(governing)服務貿易的措施，還包括影響(affecting)服務貿易的措施，任何措施並未事先被排除於 GATS 之外(No measures are excluded a priori from the scope of the GATS)；GATS 與 GATT 並非全然對立，影響貨品的措施也可能影響服務的措施。
- (2) 加拿大期刊案:本案係對貨品(即期刊)課稅，非適用廣告服務；依上訴機構見解，適用 GATS 並不減損適用於 GATT，兩者併行無先後順序，須個案認定。

(二) GATS 架構分為主要條文、附件及承諾表

1. 主要條文

- (1) 一般義務：適用所有部門，無論有無承諾：例如最惠國待遇（第 2 條）、透明化（第 3.1 條）、國內規章(第 6.2 條)、相互認許(第 7.2、7.3 條)、商業行為（第 9 條）。
- (2) 僅適用會員特定承諾開放之部門：例如透明化(第 3.3 條)、增進開發中會員參與（第 4 條）、國內規章（第 6.1 條）、支付與移轉（第 11 條）。
- (3) 例外：MFN 豁免（第 2.2 條）、經濟整合（第 5 條）、相互認許（第 7.1 條）、國際收支平衡限制（第 12 條）、一般例外（第 14 條）及安全例外(第 14bis 條）。
- (4) 內建議題（待談判）：國內規章（第 6.4 條）、緊急防衛（第 10 條）、政府採購（第 13.2 條）、補貼（第 15 條）。

2. 附件

- (1) 最惠國待遇豁免附件：第 2.2 條提供會員在 WTO 協定生效後僅適用一次之單一機會，提出違反 MFN 義務的豁免清單。豁免清單內容包括適用的國家別、部門別、期限及須豁免的理由。雖依附件規定會員僅能維持 10 年，並且應每 5 年檢視豁免措施，惟實務上大多數會員國的 MFN 豁免措施並無期限限制。
- (2) 金融附件：主要列示金融服務的範圍和定義、有關金融服務的國內法規、爭端解決等實質性內容明確的規範，允許會員以審慎監理例外（如保護投資者、維持金融穩定）採取相關措施。
- (3) 自然人移動附件：適用於影響自然人提供服務之措施，不含自然人進入會員就業市場或欲取得永久性公民權等之措施。
- (4) 航空附件：排除影響航權的服務，僅適用於航空器修理及維護、空運服務銷售及市場行銷及電腦訂位系統服務。
- (5) 電信附件：就公眾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之介接與使用提供註釋及補充規定。
- (6) 海運附件：會員未完成談判前，最惠國待遇暫不適用本部門，且會員不應採取任何影響本部門之措施。

3. 承諾表

由於會員發展程度不同，要求齊頭式開放各國服務貿易市場恐對一國經濟自主權產生重大影響，爰 GATS 將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兩原則列為特定承諾，會員依服務貿易部門別及提供服務之模式載明相關限制，後續透過談判逐步自由化。

- (1) 第 1 欄位：部門別，以正面表列呈現，即列入者才開放。可分為以下 12 大項：商業服務；通訊服務；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配銷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金融服務；健康與社會服務；觀光及旅遊服務；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運輸服務；其他服務。

- (2) 第 2 欄位：市場進入承諾（第 16 條）

會員對於已提出承諾服務業及服務提供者之待遇，除非已於承諾表記載，否則不得維持或採行下列「6 種」措施：

- 以配額數量、獨占、排他性服務提供者或經濟需求測試等形式，限制服務提供者數量，如：外國律師之配額。

- 以配額數量或經濟需求測試等形式，限制服務交易或資產之總值；如：外國銀行之分行僅限占國內銀行資產之 $x\%$ 。
- 以配額數量或經濟需求測試等，限制服務營運之總數或服務之總生產數量；如：外國電影限定上映時間。
- 以配額數量或要求經濟需求測試限制特定服務行業僱用自然人之總數，如：
；僱用外國人數不得超過該行業就業人數之 $x\%$ 。
- 限制或要求服務提供者，透過特定之法人型態或合資方式始得提供服務之措施；如：需設立分行。
- 以設定外國人持股比例，或個人持股總值，或全體外資總額上限之方式；如：外資持股上限。

前 4 項涉及經濟需求測試(Economic Needs Test, ENT)，該等數量限制是透過市場供需來決定，不涉及服務的品質或服務提供者的能力，且須指出 ENT 主要標準。惟 GATS 對 ENT 無明確定義，僅在承諾表填寫原則提及需列出主要的標準，可參考 S/CSC/118 文件。

(3) 第 3 欄位：國民待遇（第 17 條）

對承諾表所列給予其他會員之待遇，不得低於給予本國同類服務(like services)或服務提供者之待遇；如該待遇改變競爭條件，則該項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之待遇都應被視為不利之待遇。

- 以負面表列呈現，例如：補貼僅限於國人、限於本國國民或居住於本國、非居民不得取得房地產、外國技術人員須提供國人訓練方可提供服務。
- 同時與第 16 條及第 17 條不一致措施，應列於第 16 條相關欄位，並被視為對第 17 條所給予之條件或限制(第 20 條)。
- 倘國內法規未涉及歧視性待遇，則無需填載於承諾表。例如申請執照的要件，如至少有 2 位 5 年以上工作經驗的工程師等才可申請執照。

(4) 第 4 欄位：額外承諾（第 18 條）

係正面描述義務，會員得就影響服務貿易，但不屬第 16 條或第 17 條進行承諾，包括與資格、標準或核照有關之事宜，如電信參考文件。

(三) 例外

GATS 的例外條款為：一般例外(第 14 條)、國家安全例外(第 14 bis 條)、國際收支平衡例外(第 12 條)、審慎監理例外(GATS 金融服務附件)。目前涉及 GATS 例外之案例有限，僅美國線上賭博案、阿根廷金融服務業及歐盟能源案涉及第 14 條(a)&(c) 及金融服務附件之審慎監理例外。

1. 一般例外(第 14 條)：

GATT 第 20 條及 GATS 第 14 條訂有一般例外規定。是否適用 GATS 第 14 條，須處理兩個階段的問題，首先須確認該措施是否符合該條文所列之例外情形，無其他替代措施(必要性)可達該政策目標，接著確認是否符合第 14 條前言的要求(即不造成專斷、不正當歧視或造成對服務貿易的隱藏性限制)。例如：檢視該措施所欲保護的利益或價值之重要性；該措施可實現其所欲追求之目標的程度；該措施是否有其他可得、符合 WTO 規範之替代；是否為 GATS 第 14 條(a)-(e)款之措施？(美國線上賭博案上訴機構見解)

2. 國家安全例外(第 14 bis 條)：

同等條款為 GATT1994 第 21 條、TRIPS 第 73 條。目前對於國家安全、基本安全利益、國際關係緊急事項之範圍及定義仍待釐清。

3. 審慎監理原則例外(GATS 金融服務附件)：

金融附件第 2(a)條允許會員基於審慎監理³採行措施，包含例示性(indicative list)審慎理由；依阿根廷金融服務業案小組見解，須審查 3 要件：該措施影響金融服務之提供；措施之採行基於審慎理由；該措施不被作為規避本協定之義務或承諾之手段。此條文屬例外本質，因此援引之會員負有提出證明之責。

4. 當會員確違反義務時，方能引用例外作為爭端抗辯的理由。國家安全及金融服務業的審慎措施無必要性測試。

(四) 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

1. 依據 GATS 第 2.1 條，就本協定涵蓋之措施，會員應立即且無條件對於來自其他會員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提供不低於會員給予其他國家「同類服務或服務提供

³不得妨礙會員基於審慎理由，所採取之措施，包括保護投資人、存款人、保單持有人、或金融業者對之負有信託責任之人，或為維持金融體系之健全與穩定所採行之措施。

者」的待遇。倘該措施未存在較不利待遇，則須檢視給予該待遇時，是否滿足「立即且無條件」之要件。

2. 最惠國待遇適用於所有業別，不論有無承諾。最惠國待遇豁免係給予貿易夥伴「更優惠」待遇，不可低於會員之承諾表。
3. 最惠國待遇例外：給予鄰接國優惠待遇(第 2 條)、經濟整合(第 5 條)、勞動市場整合(第 5 條 bis)、認許(第 7 條)、政府採購(第 18 條)、一般性例外(第 14 條)、金融附件審慎監理例外。
4. 同類服務(like services)及同類服務提供者 (like service suppliers)：
 - (1)同類服務係判定是否違反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的基礎。貨品貿易係以「產品特性」、「最終用途」、「消費者喜好」與「關稅體制」作為判斷標準，或以該差別待遇是否完全基於「來源地」進行同類推定。服務業具備無形特質，尚無統一標準，同類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判斷標準仍持續討論。
 - (2)同類服務應從競爭程度及替代性來檢視，除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UN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 CPC)外，可從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本質特徵、最終服務使用者、消費者偏好來判斷。倘國內外服務提供者除來源地外，其餘實質均同，亦即來源地係差別待遇之唯一因素時，則得視為同類服務提供者，然而若除來源地尚有其他因素，須就其深入分析是否同類，應注意同類服務是否有競爭關係(阿根廷金融服務上訴機構見解)。
 - (3)同類服務須依個案決定，若服務或服務提供者之來源地為決定國內及國外服務提供者差別待遇之唯一因素，則符合同類服務提供者條件(中國大陸電子支付案小組見解)。

(五) 模式 4 自然人移動

1. 定義

- (1)係指由會員之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呈現方式，在另一會員境內提供服務。自然人包括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之員工。(GATS 第 1.2(d)條)

(2) 模式 4 不包括自然人尋求進入會員就業市場之措施，亦不適用於有關永久性公民權、居留或就業之措施，惟不禁止會員採取管制自然人進入或在境內短期停留之措施，但不應減損會員特定承諾。(GATS 自然人移動附則)

(3) 不包含受僱於製造業之員工、受僱於地主國公司之員工或本國國民。

2. 種類

(1) 自然人：在地主國以個人身分提供服務直接賺取報酬，如獨立專業人士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2) 法人：

➤ 受僱於服務提供者，該服務提供者在地主國有設商業據點：包含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Intra-Corporate Transferee, ICT)、外國員工(Foreign Employee)及商業訪客(Business Visitor, BV)。

➤ 受僱於服務提供者，該服務提供者在地主國未設商業據點：包含履約服務提供者(Contractual Services Supplier, CSS)及商業訪客。

3. GATS 多邊承諾水準：在 4 種服務提供模式中，模式 4 承諾最不開放，會員承諾情形大致歸類如下：

(1) 記載於水平承諾；

(2) 缺少完全自由化，使用「除…之外，不予承諾」(Unbound except…)；

(3) 承諾之種類與商業據點(模式 3)高度連結；

(4) 訂有高標準之教育及訓練條件；

(5) 大部分會員對於停留期間之承諾為 3 個月到 5 年；

(6) 訂有配額及經濟需求測試、居住及國籍要求、許可條件。

4. 依據 WTO 秘書處 2018 年統計，模式 4 各類承諾占比：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43%)、商業訪客(24%)、高階經理人(20%)、履約人士(6%)、獨立專業人士(2%)、其他及非特定類別 5%。

5. 新入會成員於模式 4 承諾情形

整體而言較舊會員之承諾差異不大，包含：訂有經濟需求測試及配額、雇用前須有 1 年工作經驗、較短之停留期間(如跨國企業內部移動者最長 3 年、商業訪客 60

天等)。

6. 自由貿易協定模式 4 自由化情形：

自 2000 年以來，近 150 個包含服務貿易之經濟整合協定(EIA)已通知 WTO，並有半數係於近 10 年完成，所有均包含模式 4 承諾，但部分採取附件或個別章節(商務人士短期入境章)呈現。

- (1) 較 GATS 進一步開放的項目多集中於商業訪客及其他類別(如：員工、貿易商、投資者、配偶等)，履約服務提供者及獨立專業人士則開放有限，且多為開發中國家間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
- (2) 自由化多呈現於法規層面，如：合理之申請費用、被拒絕之申請於用盡行政救濟措施後，可採行爭端解決機制、明訂工作簽證申請處理時間、透明化及設立聯絡點等。以 CPTPP(商業人士⁴短期入境章)為例，相關規範包含：
 - 應儘可能迅速對該申請作成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決定結果；
 - 應於申請人要求時，儘速提供該申請案進度相關資訊；
 - 應確保入境手續收取費用之合理性，不應妨礙或不當延誤服務或貨品貿易、投資等行為；
 - 在可行情況下，儘速上網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告短期入境之要求，包括說明資料、相關表格及文件；及處理入境申請所需時間；
 - 應設立或維持適當機制回應相關詢問。
- (3) 模式 4 自由化的困難：政治敏感性、執行之顧慮、法規考量、貿易與移民及勞工部門之協調不足、傳統保護思維等。

三、 服務業分類與承諾表填寫

(一) 服務業分類目的

1. 統計：以交易為基礎之分類，如國際收支(BOP)；以生產單位的主要經濟活動為基礎，如各種經濟活動的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以產品為基礎，如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UN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1991, CPC)。

⁴ 包含從事貨品貿易、提供服務或進行投資活動者

2. 貿易談判及填寫特定承諾表所需。
3. 國內監管所需。

(二) GATS 分類

1. GATT 秘書處參考 1991 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暫行版(CPC)，製作 WTO 服務業行業分類清單(Services Sectoral Classification List, 簡稱 W/120)，例示 11 大類服務，並將「其他服務」列為第 12 大類，以求周延。另每個次業別均包含「其他」次業別，爰已涵蓋所有服務業，計約 160 個次行業。
2. 依據 WTO 填寫承諾表指引文件(S/L/92)，服務業大項分類須採用 W/120，並在各業別列出 CPC 號碼，或以其他國際間認可的分類方式（例如金融服務業附件）進一步定義。CPC 可做為 W/120 的參考或解釋，惟並非每個 W/120 分類均有直接對應的 CPC。倘會員欲使用自己的分類方式或定義，則須提供相對應之 CPC 號碼。無法提供者須提供完整、詳細的描述，避免承諾範圍模糊。以醫療服務業(CPC 9312)為例，倘若會員欲限縮其開放之服務業別為專業醫療服務業(CPC 93122)」則須於承諾表載明，即 CPC 5 位碼更為詳細。
3. 服務分類係相互排除(mutually exclusive)，涉及多種用途的服務，應先定義其核心終端用途而予以分類，如液態天然氣的運送，涉及能源服務及運輸服務，若主要以運送為主，應屬管路運送服務(pipeline transport)。另以物流服務業為例，WTO 並無該分類，惟物流服務業可能與 20 項業別有關。
4. 選擇或補充 GATS 分類：電信範例承諾表(Telecom Model Schedule)及主席註記、金融附件、海運範例承諾表、空運服務業附件。
5. 新服務：科技發展與新商業模式使服務業超出 W/120 或 CPC 定義，新服務業是否意指相較於特定時間、特定市場或服務的功能為新?僅是新的交付(delivery)方式，或實際上屬新服務業?若服務內容相同，僅交付(deliver)方式不同，是否屬新服務?Google 搜尋引擎屬電信服務、電腦服務或新服務?電子書是否屬出版品(可否適用 GATT 或 GATS)? Uber 可否歸類為計程車? 客服中心(call center)應歸屬哪個服務? 上述為分類面臨之挑戰。

(三) 解讀特定承諾表

1. 美國賭博案：美國拒絕安地瓜(Antigua)某賭博公司在美提供線上賭博服務，爭點在於美國「其他娛樂服務業(排除運動)」承諾，是否包含賭博及博弈服務業(Gambling and betting services)？
 - (1)維也納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VCLT)第 31 條：條約應依其用語，按其上下文(context)，並參照條約之目的及宗旨(object and purpose)具有之通常意義善意解釋。第 32 條指出，若依第 31 條解釋仍屬不明或難解；或結果顯屬荒謬或不合理時，為確定其意義，得使用解釋之補充工具(supplementary means)，包括條約之準備工作及締約時情況。
 - (2)美國承諾表並未參考 CPC，惟美國在 10.D 項下未提供自我之定義，因此在欠缺明確定義下，小組認為須使用 1993 年的承諾表填寫準則以及 W/120 文件。據此，美國特定承諾表第 10.D 項次部門中所謂的「運動除外」，應被解釋為排除 CPC 的 9641「運動服務」，而未排除 9649「其他娛樂服務」，9649 賭博服務被認為已經填載於美國特定承諾表。
 - (3)小組指出即便 1993 年的承諾表填寫準則以及 W/120 文件被視為所謂的歷史文件，根據維也納公約第 32 條，歷史文件亦是補充解釋之方法。小組認為美國長期以來，已讓其他會員相信該承諾表係根據 W/120 文件與 CPC 分類。
 - (4)上訴機構對美國案見解：W/120 係為協助會員填寫承諾表，並檢視及評估其他會員之承諾表，故屬於維也納公約第 32 條解釋會員承諾表之補充資料。W/120 之娛樂服務業包括賭博，故在美國承諾表係依循 W/120 架構填寫、採用相同語彙、且未有明確相反表示下，美方娛樂服務業之承諾範圍亦應包括賭博。
2. 中國大陸出版及視聽產品案(Publication and Audiovisual Products)

美國控訴中國大陸違反其在錄音產品之配銷服務(sound recording distribution)模式 3（商業據點呈現）承諾，拒絕外國服務提供者與中國大陸合資提供配銷服務。

 - (1)中國大陸認為其承諾僅及於以實體媒介傳遞者，未包括以非實體(如電子檔案)傳遞者。小組認為中國大陸之承諾涵蓋以非實體傳遞者，例如透過科技線上傳遞。

(2) 上訴機構亦支持小組見解，認為相關詞彙之通常意義(ordinary meaning)會隨時間改變；倘以會員入會時之文義作為解釋其承諾之依據，將使相近甚至同樣字詞產生不同的意義、內涵及範圍，將損及特定承諾的可預測性、安定性及明確性。中方係於 2001 年入會，而證據顯示 1998 年時以電子傳遞的錄音配銷已具技術可能性，並有商業行為存在。GATS 承諾表解讀應與時俱進，錄音產品配銷並未限縮於實體通路，亦包括線上配銷方式。

3. 中國大陸電子支付服務案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EPS)

美國控訴中國大陸試圖將電子支付服務劃分成細項分類，規避其承諾表「所有支付和現金移轉服務(All payment and money transmission services)」承諾。

(1) 中國大陸主張該業別係記載於「銀行」服務項下，解釋上應限於銀行與金融機構間支付工具的服務，不包括電子支付服務。

(2) 小組認定 EPS 性質上屬「整合性服務」(integrated services)，爰已涵蓋中國大陸承諾表在 7.金融服務業 B.銀行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d)支付及現金移轉服務，包括信用卡、簽帳卡及轉帳卡、旅行支票及銀行匯票（包括進出口交易結算）。(d. All payment and money transmission services, including credit, charge and debit cards, travellers cheques and bankers drafts(including import and export settlement)之承諾。

(3) 小組指出即便行業範圍敘述未明確包含 EPS，但就行業定義、範圍的解釋，應包含其中涉及之活動。「所有支付和現金移轉服務」必然涉及支付行為，以及現金從消費者帳戶扣除後移轉至商家帳戶的動作。電子支付服務結合多種服務，但無礙將它理解為單一承諾行業類別。此並未違反「特定服務業不會落在 2 個不同業別或次業別，會員承諾表之業別或次業別須互相獨立」之原則。

(四) 填寫承諾表方法(此節將於 RTA 詳述)

1. 正面表列：GATS 承諾表採「由下往上(Button-Up)」方式，服務業部門承諾欄位為正面表列，在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欄位則載明各項限制措施。
2. 負面表列：又稱 NAFTA 模型，採「由上往下 (Top-Down)」方式，會員可透過不符合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 NCM)保留。
3. 混合方式：只正面及負面表列方式混合填寫。

(五) GATS 承諾原則及面臨議題

1. 填寫承諾表須一致(consistency)、清楚(clarity)、確定(certainty)、簡明(conciseness)，如確保所有業別填寫原則一致、業別說明未包含不擬承諾之範圍等。承諾表填寫可能問題包含：部門範圍不明確、承諾之部門與 CPC 號列不吻合、特定承諾與水平承諾矛盾、列出法規名稱而非措施、最低數量限制（不具歧視性）、未列明經濟需求測試、違反一般義務，如部分措施不符合 MFN 原則（採取互惠）。
2. 特許服務、居住要求、自製率及資料在地儲存等議題，需個案進行檢視：
 - (1)特許(concession)服務：特許服務是政府與私部門簽訂之契約，在特定條件給予服務提供者（包括外國投資者）專有之經營權，例如：公路和鐵路運輸、高速公路、港口和機場管理、廢棄物管理及能源等。以某會員承諾表為例，其在市場進入欄填寫「服務得透過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簽訂特許契約提供」，惟應思考 GATS 範圍是否包含管理特許契約？會員是否須按市場進入及國民待遇填寫承諾表？倘是，屬於市場進入哪種限制？特許權之監管與特許契約如何區分？特許契約與政府採購契約關係為何？
 - (2)居住要求(residency requirements)：係指居留、短期停留至永久居住，依據承諾準則，是否需列明在承諾表須依個案處理，檢視是否造成事實上歧視。例如要求事先居住作為核發服務提供者執照之要件、多數董監事須為該國之公民或永久居民、以居住作為跨境提供服務之條件、國外投資之建築公司僱用之外國工程師須在地主國一年至少居住 3 個月等即為歧視待遇。
 - (3)自製率要求(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s, LCRs)：要求服務提供者購買或使用當地產製之貨品或服務，或使用國內設備或設施，作為在當地提供服務之條件 或要求消費者購買當地服務之相關措施。例如：僅有位在阿根廷境內之公司能提供再保險服務；至少 80%之電視節目需為境內產製；4G 網路業者至少 70%設備須購自當地；美國港口間貨物運輸之船舶須懸掛美國旗幟、在美國建造、由美國人民擁有、雇用美國籍及永久居民擔任船員。
 - (4)資料在地化(data localization)：

- 資料在地化係指要求將儲存或處理資料之伺服器置於境內，或使用境內之伺服器。此種措施可能涉及妨礙資訊跨境傳輸。最嚴格的要求例如資料須完全在本地存儲或處理不得跨境傳輸，較寬鬆的要求則是在一定條件下允許資料跨境傳輸。
- 「跨境資訊傳輸」係服務貿易的核心：
 - 服務本身即為資料或資料之提供，例如資料處理、資料存儲、資料檢索資料庫、數位通訊等。
 - 某些服務無實體交付，須仰賴資料傳輸方得完成，例如廣告、諮詢、銀行、保險、視聽、娛樂等。
 - 須實體交付(deliver)之服務，惟須透過網路促進交易，例如快遞、運輸、旅遊等。
- 部分國家就特定種類之資料，如個人資料或財務資料之跨境傳輸予以限制，部分國家可能包含所有種類的資料，敏感資料定義則因會員而異。例如：澳洲要求個人健康資料紀錄須於當地處理；加拿大要求在加國收集之個人資料，僅能在加國儲存及使用；印尼要求僅能使用該國境內之資料中心處理個人資料；中國大陸要求信評機構在該國蒐集的資訊須在該國儲存及處理。
- GATS 是否足以處理資料在地化，須依個案檢視。例如是否違反其市場進入或國民待遇承諾？抑或涉及國內規章。倘援用 GATS 一般例外或安全例外，則須符合例外之要件。

四、 國內規章及談判進展

(一) GATS 與國內規章

1. 一般認為服務貿易障礙有 2 種：市場進入之數量限制措施(第 16 條)，及優惠本國服務提供者之歧視性措施(第 17 條)。
2. 國內規章係指會員為達成國家政策目標，所採取不屬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國內監管措施，係對服務品質及程序之要求，包含：規範資格程序與要件(qualification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例如承認外國服務提供者的學歷、經歷或工作經驗

等資格；核照程序與要件(licensing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及技術標準，倘執行不當亦有可能構成實質貿易障礙。

3. 對已提出特定承諾的業別，應確保影響服務貿易的一般性適用措施，是以合理、客觀且公平的方式實施(are administered in a reasonable, objective and impartial manner) (第 6.1 條)。
 - (1) 一般適用：係指數量未定之營運商，且為一系列情況或案例，不侷限適用範圍。
 - (2) 合理：係指目的與手段間取得平衡，較必要性或比例性程度低；按公認的合理標準判斷，不偏離既有規則，不忽視明顯事實和標準實務。
 - (3) 客觀：係指忽視非理性、情感或個人意圖。
 - (4) 公正：係指不考慮當事方或營運商利益的情況，倘採差別待遇須有充分理由。
 - (5) 本條係適用於程序管理(administration)，非實質措施。
4. 會員應維持或儘速制定司法、仲裁、行政裁判或程序，對行政處分即時提供審查及給予適當之救濟 (第 6.2 條)。
5. 會員就已提出特定承諾之業別，倘須申請許可才可提供服務，應申請人要求應通知申請案之結果，並提供相關資訊 (第 6.3 條)。
6. 談判授權及暫時適用：
 - (1) 第 6.4 條授權服務貿易理事會(CTS)發展國內規章準則，以確保資格要件與程序、核照要求與程序、以及技術標準等措施不致成為服務貿易不必要之障礙，且須基於客觀及透明之標準；不得比確保服務品質所必要之要求更苛刻 (必要性測試)；就核照程序本身而言，不得成為服務供給之限制。必要性測試在烏拉圭回合談判時已被提出，然因未能達成共識，爰列入第 6.4 條授權談判事項(…not constitute unnecessary barriers to trade…; not more burdensome than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the service)。
 - (2) 在第 6.4 條規範未制定生效前適用第 6.5 條，惟不可使特定承諾減損或失效。
7. 當會員就專業服務業提出特定承諾時，應提供適當程序驗證會員專業人員之能力 (第 6.6 條)。

(二) GATS 第 6.4 條國內規章談判進展

1. 1995年部長會議決議成立專業服務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Professional Services, WPPS)，選定會計部門發展國內規章準則，內容包括必要性測試、透明化等，並於1998年完成談判(Disciplines on Domestic Regulation in the Accountancy Sector)，經服務貿易理事會採認。惟因本回合談判尚未結束，故該規範尚未生效。
2. 1999年成立國內規章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Domestic Regulation, WPDR)，取代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Professional Services, WPPS)，負責擬定所有服務部門與資格要件及程序、核照要件及程序，與技術標準等措施相關的準則，避免會員藉由繁複、無效率之國內規章，削弱會員市場開放承諾水準。
3. 2005年香港部長會議指示應依據GATS第6.4條之授權，於本回合談判結束前發展國內規章規範(宣言附件C第5段)。
4. 會員在2006至2011年集中進行文本談判，2009及2011年的主席版文字具指標性，2011-2015年則轉向複邊談判(如：TPP、TiSA)。
5. 2017年會員在WPDR分就透明化(澳洲)、制定措施(歐盟、香港暨紐西蘭)、技術標準(澳洲)及性別平等(加拿大)提案，歐盟及澳洲將相關提案彙整為一整合文本，包括原則規定、措施之管理、透明化、制訂措施、性別平等、必要性測試及發展等，盼成為WTO第11屆部長會議(MC11)可能達成之成果。惟南非領導的非洲集團、烏干達領導的低度開發國家集團及ALBA集團(波利維亞、古巴、厄瓜多、委內瑞拉)反對，無法在MC11達成多邊成果，爰不於WPDR續推。
6. 2017年59個會員於MC11期間連署「WTO國內規章聯合聲明倡議」，以MC11分送之國內規章文本(WT/MIN(17)/7/Rev.2)為基礎，以公開、透明方式，鼓勵所有WTO會員加入，以推動國內規章多邊成果為目標。2018年舉行8次會議，逐段討論，目前(2019年)版本為DR-8。

(三) DR-8 文本主要內容：

現有成果多屬程序之規範，大多包含彈性用語(如：儘可能、鼓勵、致力於…等)。文本要素涵蓋原則性規定、透明化(應確保資訊公開、提供查詢點、法規生效前評論機會、公告與實施之合理間隔等)、核發許可的程序(如提出申請之時間、儘可能接受電子化申請及影本、申請案件之處理程序、費用、資格評估(考試)之舉

行期間、支持專業團體認許之對話)、獨立性、制定措施(應客觀、透明，程序應公平、適當)等。

(四) 主要爭議：

1. 國內規章準則是否僅適用於會員 GATS 承諾開放之業別、開發中會員調適期長短、是否納入性別條款等，此外部份段落尚須微調文字。
2. 重要會員（如美國、東協等）未參與，非洲地區僅 1 會員參加，成員盼擴大會員參與，達成關鍵多數。

五、投資便捷化推動進展及 WTO 討論情形

(一) 投資便捷化意涵

1. 依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之定義，投資便捷化係指政府為使投資者更易於設立及擴大投資，並在地主國順利營運，所採取的一系列政策與行動。
2. 依據 APEC 之定義，投資便捷化係指政府為吸引外來投資，並在投資各階段最大化行政效能與效率，所採取之行為。
3. 推動原因
 - (1)投資者觀點：提高透明化及可預測性、降低成本、使投資者獲更佳經商環境以及深化與政府溝通。
 - (2)發展觀點：吸引投資、促使出口多樣化、促進永續成長及融入全球價值鏈。
 - (3)政策觀點：提升效率及問責、預防投資爭議、有助貿易和投資便捷化政策連貫性。

(二) 投資便捷化於區域貿易協定及雙邊投資協定及國際投資協定特色

1. 近期約 10%國際投資協定(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IIA)涵蓋投資便捷化議題；半數的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在過去 5 年內完成，最常見條文是提高投資法規透明化、簡化行政程序，以及促進投資人士入境及短暫停留之便捷化。
2. 以巴西-安哥拉、巴西-南方共同市場、越-韓、澳-陸、宏都拉斯-秘魯、日本-烏拉圭及 APEC 討論涉及之投資便捷化來看，共同性包含透明化、有效行政管理及建立利害關係人關係。其中以巴西簽署之協定最為完整，尚納入設立投資便捷化聯絡點、會員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及強化開發中國家發展等。

(三) WTO 討論進展

1. 1995 年談判完成的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涉及一部分投資：

(1) 模式 3 係指「由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會員境內以設立商業據點方式提供服務」，「商業據點呈現」指任何形態之商業或專業性據點，包括：設立、收購或續存法人⁵，或為了提供服務之目的，於會員境內創立或續存分支機構或代表處 (GATS 第 1.2(c)條及第 28(d)條)。GATS 的投資須是為了提供服務而做的投資，不可是製造業。另依 WTO 爭端解決小組 2009 年對中國大陸出版品及視聽服務業見解，GATS 亦適用於尋求在地主國設立商業據點前之階段。

(2) GATS 第 28(n)條定義擁有(owned)及控制(controlled)：擁有係指擁有法人之股權受益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控制係指有權任命法人之多數董事或合法主導其行動。

2. 1996 年新加坡部長會議成立貿易與投資工作小組進行探索性工作的討論，2003 年就是否展開投資談判未能達成共識，至 2004 年 7 月套案未納入投資議題，投資便不存於杜哈回合談判。

3. 全球化及全球價值鏈加速貿易與投資相互依賴，投資可增加就業與人民福祉，開發中國家在全球外國直接投資佔比逐漸增加。區域貿易協定將貿易和投資一併納入，盼透過吸引外來投資，提高生產力，使出口多樣化，促進經濟成長，從而強化地主國基礎設施。

4. 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十分仰賴外人投資以帶動國內經濟成長及就業，投資便捷化有其重要性。2017 年 17 個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組成「投資便捷暨發展之友」(FIFD)，推動 WTO 非正式對話，討論促進跨境投資發展、提升會員包容性成長之便捷化措施。

5. 2017 年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期間，中國大陸、歐盟、新加坡、日本、70 個會員發表投資便捷化聯合聲明 (WT/MIN(17)/59)，呼籲會員推動建立投資便捷化多邊架構，強調不涉市場進入、投資保護、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等具爭議性問題，僅處理簡化投資行政程序、透明化、強化國際合作、分享資訊、交換實務經驗，及與利害關係人互動(避免投資糾紛)等便捷化議題。

⁵ GATS 第 28 條第 12 款「法人」係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所成立或組織之法律實體，不論其為營利、非營利、私有或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信託、合夥、合資、獨資或協會；

6. 2018 年將會員討論之議題彙整為「多邊投資便捷化架構盤點清單文件」。2019 年會員以其洽簽之投資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條文內容為範例，就透明化、改善行政程序之效率、強化國際合作與資訊交流、其他跨領域議題(例如發展)等主題進行討論，並就討論情形製作「文本範例彙編(Compendium of the text-based examples)」。
7. 2019 年下半年，主席依據文本範例彙編彙整為一份動態更新的工作文件(working document)，盼發揮凝聚共識、縮小歧見，以及廣納更多會員參與，內容涵蓋：
 - (1)強化投資措施之可預測性與透明度，主要聚焦資訊公開與可取得性、WTO 通知義務、設置查詢點等。
 - (2)精簡投資相關行政程序與提升行政效率，包含行政程序、文件要求、時限、費用、資通訊科技之使用、單一窗口機制、聯絡點、申訴專員機制等議題。
 - (3)國際合作與發展，包含促進會員間合作以及多邊層級的國際合作、考量開發中與 LDC 國家推動投資便捷化可能面對的挑戰、分享國際間良好實踐、特殊及差別待遇、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等。
 - (4)其他水平議題，例如不歧視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反貪腐、女性賦權、與會員既有投資承諾之關聯性、中小企業面臨之挑戰等。

六、區域貿易協定之服務業談判趨勢與特徵

(一) GATS 第 5 條經濟整合協定 (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 EIA)

GATS 第 5 條類似 GATT 1994 第 24 條，允許會員簽署 RTA，不須適用最惠國待遇，惟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涵蓋大多數業別（行業數目、貿易量、服務業數目及服務提供模式），惟並無明確定義，未預先排除任何部門；
2. 刪除現行歧視性措施，且/或禁止採行新的或更多的歧視性措施⁶；
3. 對於非 EIA 締約國之會員，不得較該協定適用前設立更高之服務貿易障礙。
4. 補償其他會員：該協定締約會員擬撤回或修改 GATS 特定承諾，應適用 GATS 第 21 條補償性規定（第 5.5 條）。

⁶開發中國家為 EIA 成員者，應依其開發程度，彈性適用「涵蓋大多數業別、刪除現行歧視性措施，且/或禁止採行新的或更多的歧視性措施」之義務。

5. 原產地規定：其他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在 EIA 成員境內設立法人，從事實質營業 (substantive business operations)，亦應享有該協定之待遇，惟對於「實質營業者」並無定義(第 5.6 條)。
6. 透明化機制：增補或重大修正 EIA 應即時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第 5.7 條)。

(二) 服務業區域貿易協定現況

1. 2000 年之前 WTO 會員提出有關服務業的自由貿易協定(RTA)通知者不到 10 個，至 2019 年 9 月向 WTO 提出之服務貿易 RTA 通知已達 160 個。
2. 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會員所簽之 EIA 占 47%最多，開發中會員間為 45%(上升趨勢)，已開發國家間則為 8%。
3. RTA 模式 1 及模式 3 承諾顯著超越 GATS，並為 GATS 2 倍以上。

(三) 服務業區域貿易協定承諾表填寫方式

1. RTA 承諾方式
 - (1) GATS 正面表列，如：EFTA-韓國、南方共同市場、東協、美國-約旦、加勒比海共同體。
 - (2) 負面表列，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為首例、其餘如韓國-新加坡、美國所簽協定(美國-約旦除外)、日本-墨西哥、韓國-智利、加拿大-歐盟、CPTPP。
 - (3) 混合方式，如印度-韓國(服務業貿易正面表列；投資負面表列)、日本-印尼(跨境提供服務正面表列、投資負面表列)、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市場開放正面表列，國民待遇負面表列。
2. RTA 架構與不符合措施：
 - (1) 包含跨境服務貿易章（模式 1、2、4）及投資章（涵蓋模式 3）。由於模式 3 與投資競合，因此 NCM 內容會同時涉及跨境服務貿易章及投資章之特定義務。
 - (2) 跨境服務貿易章可透過談判保留在不符合清單之義務主要為：市場進入、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與當地據點呈現。投資章可透過談判保留在不符合清單之義務主要為：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實績要求及高階經理人與董事會要求。
 - (3) 不符合措施：

附件 1 係就現有不符合措施之「凍結」(standstill)，係指維持在法規現狀水準，並同時受「禁反轉」(ratchet)之拘束，亦即若締約方嗣後採取自主自由化措施，則不得倒退反轉。附件 2 係就未來政策之保留，未來可增加限制。納入附件 2 者多屬各國主管機關有意維持高度限制之敏感部門。

(4) 負面表列較正面表列差異處：

負面表列將使服務業分類之重要性降低；須於現行不符合措施(附件 1)列出國內法規，較具透明性；會員須全面盤點法規，可能增加談判時間；兩者填寫之起點不同，負面表列起點係假設完全自由化，缺點是有時會把某一敏感產業部門完全排除。

架構	需填寫欄位	說明
Annex I (現行措施) 凍結、不可倒退	行業別 Sector	
	相關條款 Obligation Concerned	違反跨境服務貿易章或投資章義務
	措施 Measure	涉及的國內法規
	說明 Description	法規內容
Annex II (未來政策保留) 不須凍結、可倒退	行業別 Sector	
	子行業別 Sub-Sector	
	相關條款 Obligation Concerned	違反跨境服務貿易章或投資章義務
	說明 Description	保留的政策

(5) 會員可能基於國內法規透明化因素、開放程度、以往熟悉的承諾作法，或因負面表列須做國內全面性法規檢視將造成行政負擔，或因各締約方妥協產生之方式等等，選擇不同承諾方式。如智利與日本自由貿易協定，整體而言係採負面表列，惟金融服務業採正面表列。

(6) 新服務：部分已開發會員在 RTA 中排除新服務業的適用。例如歐盟、日本、EFTA 國家等。以歐加全面經濟貿易協定 (CETA) 為例，締約方同意對於無法歸類於 CPC 1991 之新服務，無須適用國內規章、國民待遇、市場開放及最惠國待遇義

務；日本在其 RTA 指出新服務係指無法歸類於國際產業標準分類(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 或 CPC 1991 的服務；瑞士說明新服務是指目前尚未在瑞士境內交付(deliver)之服務。

(四) 區域貿易協定主要特色及條款：

1. 最惠國待遇：多數未包含或僅含鬆散的最惠國待遇條款，例如僅就未來簽署之 FTA 給予締約方最惠國待遇。
2. 個別業別規範：金融服務章（含規則及市場進入承諾），電信（僅規則，無市場進入）、商業人士短期入境停留，有時涵蓋個別業別附件，如交通、專業服務，快遞等。與服務業有關及跨領域的章節尚包含電子商務、政府控制事業、政府採購、法規調和、透明化等。
3. CPTPP 特色：包含服務業市場進入承諾、個別服務業章節(金融、電信等)，並以附件(annex)規範如專業服務、快遞等業別，另涵蓋涉及服務業章節，如電子商務、政府控制事業、政府採購、法規調和等。
4. TiSA 特色：
 - (1) 高度自由化，以 GATS 為基礎。
 - (2) 以締約方之最佳 FTA 為談判起點，涵蓋市場進入承諾，並強化服務貿易規則，如專業、能源、環境、快遞、海、陸、空運、國內規章、電子商務、當地化、政府控制事業、政府採購、透明化等。
 - (3) 混合式承諾：市場進入以正面表列填寫；國民待遇則以負面表列方式填寫。

(五) 對多邊主義之影響

1. RTA 談判造成自杜哈談判移轉資源，降低會員對杜哈談判之企圖心，喪失處理杜哈主要議題的平衡性。
2. RTA 較多邊談判容易達成協議，所造成之經濟扭曲效果仍視對於非締約國造成歧視之範圍而定。倘因簽署 RTA 建立單一法規制度，亦意謂延伸優惠予第 3 國(亦即不論是否為 RTA 成員均可適用)。

(六) 服務業談判主要挑戰：

1. 對現有措施之盤點、各種模式之現狀開放情形及主要義務之界定。

2. 如何將現有制度撰寫為特定承諾表。
3. 如何研擬現狀開放、不予承諾、進一步開放、未來保留措施等立場。
4. 國內不同部會間、法律人員與經貿人員間、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溝通與協調。
5. 檢視對手國的最佳 FTA 承諾。
6. 未來如何帶回多邊體制，讓 WTO 再次成為核心，讓更多國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亦能受益。

七、服務貿易分析與統計工具

- (一) 服務貿易具無形、無法儲存、供給消費同時發生等特性，不若貨品貿易易於統計。服務貿易資料受限將弱化談判立場，使談判選擇受限，使決策者難以評估政策影響、利益及損失。
- (二) 服務貿易統計之國際架構包含：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之國際收支平衡第 6 版手冊(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6th edition, BPM6)、2008 年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⁷(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ants, SNA 2008)及 BOP 服務貿易擴充分類(Extended Balance of Payments Services Classifications, EBOP)。EBOP 係將 BPM6 分類加以細分化，提供更詳盡之資訊。
- (三) 為提供各國編製服務貿易統計的指導原則及衡量服務貿易談判所需，聯合國、歐洲共同體(EC)、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聯合國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UNCTAD)、世界貿易組織(WTO)等依據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編製服務貿易統計手冊(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MSITS 2010)。MSITS 兩大統計主軸為國際收支統計(BOP)及外國關係企業服務貿易統計(Foreign Affiliates Trade In Services Statistics, FATS)。
- (四) 國際收支統計(BOP)
 1. BOP 記載一段期間居民與非居民的交易，服務貿易為經常帳的主要項目之一，包括運輸、旅行、通訊、營建、保險、金融、電腦與資訊、專利權、商標等使用

⁷ 2008 國民經濟會計制度 (SNA)所有權標準，部分貨品項目改列為服務業分類，服務業項目包含實體投入之製造服務業、維修服務業、運輸、觀光、營造業、保險業、金融服務業、使用智慧財產支付之費用、電信、電腦及資訊服務業、其他商業服務業、文化及娛樂服務業、政府服務業等。

費、其他事務服務、個人、文化與休閒服務以及不包括在其他項目的政府服務等 11 項。BOP 服務類別的產品涵蓋範圍與 GATS 相近，但不完全相同

2. GATS 模式 1「跨境提供服務」及模式 2「國外消費」與部分模式 4「自然人呈現」為居民與非居民間的交易，可從 BOP 獲得相關數據，惟模式 4 難以計算，且模式 4 不包含員工之匯款與補償金。
3. 模式 3「商業據點呈現」及部分模式 4，因設立商業據點已歸屬當地國的居民，爰非 BOP 範圍。

(五) 外國關係企業服務貿易統計 (FATS)

1. FATS 相較 BOP 統計發展較晚，僅部分會員有編製 FATS 統計資料，多為 OECD 會員國，收錄於 OECD 歐盟統計局及 WTO 國際貿易統計資料庫。
2. FATS 統計範圍係指外國直接投資者擁有「多數股權」(大於 50%)的公司，包括內向 (inward) 及外向 (outward) 投資。內向係指外國在本國投資之企業，如外商在臺分公司，可從本國國內企業統計取得相關資料；外向則指投資在外國的本國企業，如臺商在海外之分公司，資料取得較為困難，可透過與貿易對手國交換資料、國際組織公布之資料取得，或對母公司進行調查。
3. FATS 基本變數 (basic variables)：係指外國關係企業依「國際標準產業分類」(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 記錄之銷售額、產出、外國關係企業數目 員工人數等；外國關係企業服務貿易細項 (further details) 則係除基本變數外，另加上資產、淨值、營業淨利、固定資本形成、所得稅、研發支出、員工薪水等，重點在分析多國籍企業的營運對母國或被投資國的影響，作為制定產業政策參考。
4. FATS 統計除了解外國人在本地投資之情形外，亦能分析對當地國經濟的影響，作為會員談判之方向。惟 FATS 之困境包括無連續的統計，缺乏資料，需花費大工程進行普查等。

(六) WTO 服務貿易資料庫(WTO- UNCTAD-ITC Trade in Services Datasets)

1. 此資料庫由 WTO、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及國際貿易中心(ITC)合作建構，並依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貨幣基金(IMF)、聯合國、個別國家提供資料及 WTO 專家推估數加以補充。
2. 商業服務業(commercial services)：目前 WTO 資料入口網(data.wto.org/en)之「商業服務業」進出口統計資料符合延伸之國際收支服務分類(EBOPS 2010)。EBOPS 2010 係以國際收支平衡第 6 版手冊(BPM6)為基礎，並更細緻化。商業服務業即全部服務業扣除政府貨品及服務。
3. 全部服務業(total services)：依據該資料庫技術文件，全部服務業包含在他人擁有的貨品進行製造服務(實體投入之製造服務業)、保養及維修服務業、交通運輸服務業、旅遊業、營造業、保險及年金服務業金融服務業、智慧財產權使用費、電信、電腦及資訊服務業、其他商業服務業(other commercial services)⁸、個人文化及娛樂服務業、政府商品及服務等 12 類。

(七) 服務貿易—以服務提供模式統計資料(Trade in Services data by mode of supply, TiSMoS)

1. TiSMoS 係依 GATS 定義的 4 種服務提供模式建立實驗性資料，以服務貿易統計手冊(MSITS)建議之方法，為缺漏之資料補上估計值，俾進一步了解服務貿易發展及擬定服務貿易談判策略。
2. 本計畫由歐盟出資，WTO 執行，涵蓋 2005 年至 2017 年資料，內容包括 EBOPS 及 FATS，並將進一步衡量電子商務/數位貿易之跨境交易。
3. 建立 TiSMoS 步驟：
 - (1) 以現存 BOP 及 FATS 數據推估缺漏的資訊。
 - (2) 建構 FATS 資料
 - 評估原始資料，並得出所有可能值：自 OECD、歐盟統計局及 WTO 資料庫取得既有資料，利用鏡像(mirror)資料估算，倘無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則植入「0」。

⁸ Other commercial services include Construction; Insurance and pension services; Financial services; Charges for the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i.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Personal,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 已有部分 FATS 資料之國家：利用回測(back casting)、預測、內插法及引力模型，推估尚無 FATS 資料的部門。
 - 無 FATS 資料之國家：利用引力模型預測雙邊銷售額，並利用所有貿易夥伴值加總進一步推估可能值。
 - 將總銷售額剔除出口額，避免重複計算。
 - 平衡內向及外向投資金額。
- (3) 透過 2010 年服務貿易統計手冊簡化的表格及延伸國際收支類別分類與國際產業標準分類(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 架接之表格，依 4 種模式分配數值。
- (4) 續以個別國家經驗(例如某種服務在該國家 4 種模式提供之比例)，結合商業調查、旅行/旅遊調查、估算(針對某些金融服務)、運輸調查、行政數據(例如增值稅登記冊)和對手國統計來源等進行綜合彙編，惟仍取決於會員國內資料可用性及各國法源依據。
4. 目前係實驗性數據，未來將蒐取會員回饋，對資料的假設獲取共識，並納入更多會員的經驗，以提升準確度。

(八) I-TIP 貿易統計入口網(Integrated Trade Intelligence Portal) 與 WB/WTO 服務貿易政策資料庫(World Bank/WTO Services Policy database)

1. I-TIP 為 WTO 及世界銀行聯合建置，於 2013 年上線，2016 年擴大與 OECD 合作，係綜整各會員貿易政策措施所提供單一入口網，包含影響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政府採購市場貿易，以及會員區域貿易協定、入會承諾等關稅與非關稅超過 25,000 筆措施，資料仍在擴建。
2. I-TIP 服務業統計資料庫(I-TIP Services, <http://i-tip.wto.org/services/>)包含以下模組：
 - (1) GATS 承諾：會員市場開放承諾及最惠國待遇義務豁免。
 - (2) RTAs 承諾：會員依據 GATS 第 5 條通知生效之區域貿易協定內容。
 - (3) 現行制度：彙整貿易體制檢討報告、總理事會監督報告、GATS 通知文件，以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資訊，如世界銀行、APEC 與 UNCTAD，並直接連結原始資訊。

- (4) 報告：特定承諾、GATS 最惠國待遇例外、RTAs 承諾及現行制度相關報告。
- (5) 統計：結合 GATS 承諾、現行制度、RTAs 等模組之統計數據。

3. I-TIP Services 服務業統計資料庫特色：

- (1) 相關之更新統計資料；
- (2) 含居民及非居民統計，如 BOP 商業服務業貿易；
- (3) 依服務業產品及國家查詢；
- (4) 外國附屬統計(FATS)，如模式 3 之銷售及成交量；
- (5) 服務業外國直接投資(FDI)；
- (6) 附加價值及雇用之市場資訊；
- (7) 特定業別指標。

八、電子商務

(一) 全球電子商務現況

1. 依據 2019 年市場研究機構 eMarketer 統計，全球 10 大電商零售銷售額為中國大陸、美國、英國、日本、德國、法國、南韓、加拿大、俄羅斯及巴西。
2. 以區域來看，電子商務成長率依序為亞太地區(25%)、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次之(均 21.3%)、中東歐(19.4%)、北美(14.5%)、西歐 (10.2%)，全球 20.7%。以國家來看，成長率前 5 大依序為墨西哥(35%)、印度(31.9%)、菲律賓(31%)、中國大陸 (27.3%)及馬來西亞(22.4%)
3. 新科技帶來新產品和服務，改變當前貿易關係與國際供應鏈結構，5G、光纖電纜、自動化以及 3D 列印等將進一步使生產過程、要素投入、比較利益等產生變化。全球貿易和資金流量成長趨緩，惟數據流量飆升；數位化改變商業模式，促進資訊、貨品、服務、資金及資本跨境流動，涉及層面包含遠端監控、追蹤及維護；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觸及全球市場、勞工及資金取得更易；企業營運策略，如集中式後臺管理、跨境電子支付、即時通訊、資訊分析決策等。

(二) WTO 電子商務工作計畫

1. 1998 年 5 月 WTO 第 2 次部長會議(MC 2)通過「全球電子商務宣言」(Declaration on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決議對電子傳輸暫免課徵關稅至下屆部長會

議，並指示總理事會(General Council, GC)設立電子商務工作計畫(work program)，全面探討電子商務與貿易相關之議題。

2. 電子商務係指以電子方式進行貨品或服務之生產、分配、行銷、販售或運送。
(Electronic commerce is understood to mean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marketing, sale or delivery of good and services by electronic means) (WT/L/274)
3. 考量電子商務跨領域性質，且與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有關，總理事會指示貨品貿易理事會(CTG)、服務貿易理事會(CTS)、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Council for TRIPs)、貿易與發展委員會(CTD)分別討論。
 - (1) 貨品貿易理事會：探討貨品市場開放、關稅估價、進口簽審、標準、原產地規則等議題。2001年前討論的核心議題，最初是電子傳輸貨品應被歸類為貨品、服務或其他。會員普遍認為大多數可被電子傳輸的產品非貨品而是「服務」。2011年至今，則討論貿易便捷化、貿易無紙化議題。
 - (2) 服務貿易理事會：範圍(含提供服務的模式)、最惠國待遇、透明化、增加開發中國家參與、國內規章、競爭議題、保護隱私及公共道德、市場開放承諾、國民待遇、電信附件、關稅、分類議題。
 - (3) 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保護及執行、商標保護及執行、新科技及科技取得。智慧財產權具地域性，惟網路卻無疆界，如何在網路給予適當保護為會員長久之關切。
 - (4) 貿易與發展委員會：開發中國家貿易及經濟影響，尤其對於中小企業之影響、加強開發中國家之參與、使用資訊科技整合開發中國家融入多邊貿易體系及貨品配送之傳統途徑可能影響及金融面影響等。
4. 歷屆部長會議決議大多圍繞以下兩主軸：
 - (1) 對電子傳輸暫免徵關稅(moratorium)至下一屆部長會議。
 - (2) 續執行電子商務工作計畫。
5. 電子傳輸暫免徵關稅議題：
 - (1) 反對繼續維持暫免課徵關稅決議

印度、南非曾 2 次提案籲請會員思考電子商務暫免課徵關稅決議對開發中國家意涵。其引用 UNCTAD⁹報告指出，愈來愈多實體貨品（如電影、電子書、影音媒體、軟體等）貿易被電子傳輸取代，開發中會員之約束關稅常較高，免徵關稅之稅收損失較已開發國家更大。且 3D 列印與人工智慧(AI)等新科技使產品以電子方式傳輸大幅增加，盼能保護開發中會員數位產業政策與法規空間，使其發展數位能力以因應數位貿易之挑戰。

(2) 支持延續暫免課徵關稅:

部分會員認為應延續自 1998 年以來作成之決議，提供貿易與投資確定性與可預測性，且應考量課徵關稅之技術可行性及稽徵成本，決定電子傳輸之數量與價值將帶來困難與負擔。免徵關稅決議有助便捷電子商務交易，促進中小企業參與電子商務及融入全球供應鏈。部分會員亦引用歐洲智庫歐洲國際政治經濟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ECIPE)¹⁰之報告，認為應以更廣角度考量一般經濟影響與消費者福利，非僅著眼於稅收。

(三)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

1. 2017 年第 11 屆 WTO 部長會議(MC11)期間，71 個會員連署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就與貿易相關之電子商務談判展開探索性工作，持開放、透明及包容性原則，歡迎所有 WTO 會員加入。
2. 2019 年 1 月 76 個會員(較 MC11 新增中國大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蒙古等)，在瑞士達沃斯表達啟動電子商務談判之意願，參與會員涵蓋全球百分之 90 電商貿易。該聲明指出將在現有的 WTO 協定架構基礎上尋求高標準成果，並儘可能擴大會員參與。至 2019 年 9 月已有 80 個會員參與，秘書處並提供行政支援、管理相關提案文件及提供會議期間協助。
3. 本倡議就會員提案分為 6 大主題(促進電子商務措施、開放性、信任、跨領域、電信及市場開放)交換意見:

⁹ UNCTAD, Rising Product Digitalisation and Losing Trade Competitiveness, 2017 ;UNCTAD, Growing Trade i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Implications for the South, 2019

¹⁰ECIPE, The Economic Losses from Ending the WTO Moratorium o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2019

- (1) 促進電子商務便捷化：包含對電子傳輸免徵關稅、電子交易架構、電子驗證與電子簽章、電子合約、電子發票、便捷電子支付。無紙化貿易、關務程序、最低免稅標準等議題。
- (2) 開放性：包含數位產品不歧視待遇、互動式電腦服務、跨境傳輸資訊、禁止資料在地化、開放政府資料、接取使用網際網路、使用線上平臺/競爭等議題。
- (3) 信任：包含線上消費者保護、未經同意之商業電子訊息/垃圾郵件、保護個人資訊、隱私原始碼、使用加密之 ICT 產品等議題。
- (4) 跨領域：包含能力建構與技術協助、網路安全、法律架構等議題。
- (5) 電信：更新電信參考文件。
- (6) 市場進入：服務業市場進入、貨品市場進入。

(四) 區域貿易協定之電子商務

1. 迄 2019 年 9 月，287 個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完成 WTO 的通知，其中高於有 25% 包含電子商務條款或專章，且數字持續增加。其中已開發與開發中會員簽署之協定最多(64%)，開發中會員間佔 30%，已開發會員間則佔 6%。
2. 電子商務章常見之條款為對電子傳輸免徵關稅、定義、合作議題、消費者保護、隱私保護及 WTO 規則之適用。
3. 其他影響電子商務之章節或附件如服務貿易及投資之市場進入承諾、貨品關稅減讓表、電信章、智慧財產權章等。
4. 敏感性議題
 - (1) 跨境資訊傳輸：太平洋聯盟 (Pacific Alliance)、美-韓 FTA 為非強制性義務，CPTPP 則是強制性義務，並允許為達合理公共政策目標之例外。美國及歐盟對資料議題立場歧異，中國大陸則重視網路安全及國家安全。
 - (2) 禁止資料在地化要求：強制資料在地化將增加廠商營運成本，不利中小企業透過電子商務參與國際貿易，爰 CPTPP、日本-蒙古 FTA 均納入此義務。部分會員盼藉由在地化增加當地就業機會，惟維護資料中心或伺服器所需人員不多，不必然促進當地就業和創造投資；資料在地化反而可能減少外國直接投資。

部分會員則考量國家安全與保護個資等，惟此無法有效管束服務提供者的行為，尚需透過國際司法合作。另隱私保護係取決於加密技術，區域或全球資料中心聚集專家及先進的加密技術，本地資料中心難以仿效；資料集中放置反而成為網路攻擊最佳點。

伍、心得與建議

- 一、本課程內容豐富且扎實，講師透過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見解闡明 GATS 實質意涵，並搭配課堂演練及小組討論活化學員思辨及應用；此外亦講授區域貿易協定服務業談判趨勢、相關規範，以及目前 WTO 電子商務、國內規章及投資便捷化複邊倡議討論進展。學員並就 RTA 負面表列承諾方式(不符合清單)及 WTO I-TIP Services 資料庫等實作練習，理論與實際並重，建議我國應持續派員參與此類課程。惟囿於時間緊湊，以致部分議題無法更深入說明，實屬可惜。
- 二、由於服務貿易統計資料缺乏，衡量方法複雜及不一致，導致服務貿易重要性長久被低估。2019 年 WTO 公布之服務貿易一以服務提供模式統計實驗資料，刻正蒐集會員意見，納入更多會員經驗，以強化正確性。我國亦委請智庫研析，盼進一步瞭解旨揭估算方法，並提供反饋。
- 三、本訓練課程為進階課程，學員多為實際辦理或督導服務貿易業務 2 年以上，對 GATS 已有一定程度瞭解，爰講師著重學員提問及討論過程。課程互動熱絡，包含洽簽 FTA 經驗豐富的墨西哥、智利等代表不吝分享經驗；突尼西亞、南非代表雖質疑電子商務無談判授權，亦積極參與電商議題討論。個人亦利用課餘時間與智利、馬來西亞代表(均曾出席 APEC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資料隱私保護小組)及模里西斯、土耳其代表(均曾參與 TiSA 談判)等交流。此外，WTO 秘書處將學員分組，每日由 1 組學員設計問答、選擇、案例研析等，複習前 1 日課程，加深學習效果並增進學員感情。學員回到工作崗位仍於群組相互問候，分享近況，對於未來國際經貿場域之合作頗具助益。
- 四、本次課程安排 1 天探討電子商務，顯見該議題之重要性。電子商務與服務業密不可分，個別服務業章節(如金融、電信、國內規章)及服務業承諾表均與電子商務密切相關。GATS 係瞭解電子商務規則之基礎，同仁應善用 WTO 訓練與技術合作處設置之線上學習平臺(WTO E-Learning Courses)充實自我，加強專業知能，並結合工作實務，建構處理國際經貿事務之能力。